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瑞”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珠海鸿瑞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8%，或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
2	第二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权益授予时间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则预留权益获授人按照上述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分两期解除限售；若预留权益授予时间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则预留权益获授人分两期解除限售时需满足的挂牌公司业绩指标顺延一年，即：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	50%

	个交易日当日止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7,660,492.51 元，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9.12%，公司 2024 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06,446.24 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4.32%。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触发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限售期的回购注销条件。因公司未满足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珠海鸿瑞此次股份定向回购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珠海鸿瑞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4月28日，珠海鸿瑞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刘智勇、安新林、杨震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一、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8）的相关约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50%，需要满足条件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2%，或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因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未达上述指标，导致本次公司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股票。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

上述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珠海鸿瑞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因公司未满足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 17 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15,000 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本次拟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回购数量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安新林	董事长	50,000.00	5.40	270,000.00
2	刘芝秀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5.40	108,000.00
3	黄凤萍	原财务总监	5,000.00	5.40	27,000.00
4	杨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5.40	54,000.00
5	樊莉莎	财务总监	5,000.00	5.40	27,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00	-	486,000.00
6	胡艳	核心员工	15,000.00	5.40	81,000.00
7	王建	核心员工	10,000.00	5.40	54,000.00
8	彭程	核心员工	20,000.00	5.40	108,000.00
9	刘长盛	核心员工	15,000.00	5.40	81,000.00
10	杜伟	核心员工	10,000.00	5.40	54,000.00
11	郭志聪	核心员工	15,000.00	5.40	81,000.00
12	唐德杰	核心员工	10,000.00	5.40	54,000.00
13	陶锦	核心员工	5,000.00	5.40	27,000.00
14	王锦潇	核心员工	10,000.00	5.40	54,000.00
15	谢宇航	核心员工	5,000.00	5.40	27,000.00
16	李力卫	核心员工	5,000.00	5.40	27,000.00
17	贺常明	核心员工	5,000.00	5.40	27,000.00
核心员工小计			125,000.00		675,000.00
合计			215,000.00		1,161,000.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回购方案》中予以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回购条款的

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352,316.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4,671,752.41 元，货币资金为 240,709,965.17 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61,0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2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35%和货币资金的 0.48%，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触发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若触发其他回购情形，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因此，回购价格=(授予价格-2023 年 5 月 5 日权益分派金额-2024 年 11 月 18 日权益分派金额)*(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 天)，即：回购价格=(5.63 元/股-0.15 元/股-0.3 元/股)*(1+2.10%*742/365)=5.40 元/股。

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按 2 年计算，为 2.10%。

天数：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天数为 742 天。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珠海鸿瑞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 17 名回购对象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珠海鸿瑞本次股份回购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